

做好优质内容传播后半篇文章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巡展的思想传播实践与启示

李志东

铭记历史 开创未来

红色文化优质内容传播的价值,不仅在于创作本身的精雕细琢,更在于优质内容传播的高效性,实现思想传递与精神浸润。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简称抗战馆)以55个独立参展项目覆盖全国22个省份、辐射200万人次,跳出“馆舍天地”的局限,将抗战主题展览优质内容转化为思想传播的鲜活载体,在内容落地、精神传承和价值引领层面构建完整闭环,为做好优质内容传播、彰显思想教育做出积极实践和探索。

培根铸魂:
优质内容传播的思想内核

缺乏思想内核的内容传播,如同无舵之舟,难以抵达精神彼岸。抗战馆巡展实践的核心经验,在于坚持将历年来的优秀展陈内容进行创新性改进和适配性建设,坚持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宗旨,将思想贯穿内容策划全过程,让每一件文物、每一幅图片都成为承载精神的思想符号,为巡展转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精选巡展内容

抗战馆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出发,深入挖掘抗战历史背后的思想逻辑:为何中国共产党能成为抗战的中流砥柱?为何人民军队能始终保持战斗力?为何普通民众能形成全民抗战的磅礴力量?基于这些思想追问,抗战馆精选12个专题展览构建巡展矩阵,让思想性渗透内容肌理。“中流砥柱——中国共产党抗战文物展”通过文献、实物等载体,具象呈现“党的领导是抗战胜利根本保证”的核心思想;“光辉典范——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巡展,从历史维度阐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深刻内涵,为当下提供思想镜鉴。这种以思想为载体的资源整合,让巡展内容摆脱了史料堆砌的局限,成为传递核心价值的精神载体。

(二)聚焦价值引领

优质内容传播“后半篇文章”本质是思想价值的传递过程。抗战馆始终将价值引领作为巡展策划的“定盘星”,避免红色文化传播陷入碎片化与表面化困境,针对不同受众的思想认知特点,构建分层分类的价值传播体系。面向部队机关推出“烽火抗战——抗战时期的人民军队”专题展,重点阐释“人民军队为人民”的根本宗旨和“听党指挥”的军魂思想,强化使命担当认知;面向基层乡村展出时,融入地方抗战史料,如在烟台龙口丰仪店突出胶东群众支前故事,让“全民抗战”思想通过本土记忆落地生根;面向青少年群体设计“小小讲解员”互动模式,通过沉浸式体验深化爱国情怀的思想认同。这种精准化的价值传播,确保了



“伟大工程——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建设”专题展览巡展火箭军指挥学院

核心思想在不同群体中实现有效传播。

(三)适配受众需求

思想传播需要情感共鸣作为桥梁。做好优质内容传播,必须打破“我讲你听”的单向传播模式,让思想内容与受众需求精准对接。抗战馆针对不同受众的特点,优化传播形态。对资金有限的基层单位,提供标准化图片展素材并配套思想解读手册,降低传播门槛;为省级博物馆等机构定制展览,融入学术研究;与高校合作开发红色文化课程,让青年学生在创意实践中感悟抗战精神的时代价值,实现思想传播创新,让红色思想落地生根。抗战馆的适配性策略,将抽象的思想理念转化为受众可知、可参与的体验内容,大幅提升了思想传播的实效性。

破界延伸:
思想传播的协同网络

优质内容传播的思想价值,难以通过单一主体实现最大化传播。抗战馆突破馆舍壁垒,构建跨区域、跨主体、跨场域的协同传播网络,让思想内容从单点输出变为多维覆盖,为优质内容搭建起高效的传播载体。这种协同是以思想传播为核心的有机联动,确保不同主体在传播过程中形成思想共鸣合力。

(一)跨区域联动

思想传播需要打破地域限制,形成全国性的价值共振。抗战馆以“核心思想不变、地域特色适配”为原则,构建跨区域传播矩阵。“中流砥柱——中国共产党抗战文物展”系列展览在山东乳山启动时,融入胶东抗日根据地史料,阐释根据地是抗战生命线的思想;在四川展出时,补充川军出川抗战事迹,让民族大义思想与地域情感深度融合;在山西巡展中,结合太行抗战历史,强化艰苦奋斗精神的传播。这种“一地一特色、全国同核心”的传播模式,既避免了思想传播的同质化,又确保了核心价值的一致性。2025年,巡展在22个省份陆续开展,形成“南北呼应、东西联动”的思想传播格局,让抗战精神的思想内核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覆盖。

(二)跨主体协同

思想的广泛传播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发力。抗战馆构建“馆馆、馆企、馆校”三维合作模式,让不同主体在思想传播中发挥自身优势。馆馆合作中,抗战馆提供思想内核与内容审核支持,地方场馆结合本地资源丰富传播形式,如与吉林省博物院合作时,融入东北抗联史料,让其成为抗战思想的重要补充;馆企合作中,引入企业参与数字化传播,通过VR技术还原抗战场景,让青少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深化思想认知;馆校合作中,与北京师范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共建“大思政课”基地,将巡展内容转化为教学案例,通过“理论讲解+实践体验”让思想教育入脑入心。以多元协同模式,让思想传播从纪念馆的“独角戏”变为全社会的“大合唱”。

(三)跨场景传递

思想传播的最终落脚点是基层群众的日常感知。抗战馆创新双流动机制,让思想内容从专业场馆流向生活场景,实现“展完不落幕、思想常传递”。首轮流动聚焦专业场馆,如“铭记历史 珍爱和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名家名作展”在香港会展中心集中展览后,又制作成展板走向香港各社区;“光辉典范——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图片展”

于实现思想从认知到认同再到践行的转化。抗战馆的巡展实践,通过精准施策让思想效能落地生根,不仅让群众知道抗战历史,更让抗战精神的思想内核转化为情感认同和行动自觉,彰显了红色文化铸魂育人的核心价值。

(一)全域覆盖

思想的全民认同需要覆盖不同群体的传播网络。抗战馆巡展构建了分层分类、全域覆盖的传播体系,让思想内容触达社会各群体。在乡村,通过当地抗战故事让老年群体唤醒记忆、青年群体了解历史,实现代际思想传承;在部队机关,以军史溯源强化官兵保家卫国的思想自觉;在校园,“小小讲解员”“红色文创”等形式让青少年成为思想传播的生力军;在机关单位,党风廉政、作风建设等主题展览强化干部为民服务的思想认知。一年近200万人次的辐射规模,让伟大抗战精神以润物无声的形式,辐射到青少年、军人、基层群众、机关干部等群体,形成了全民受教育与思想共认同的良好局面。

(二)舆论引领

主流媒体让优质内容传播的思想价值实现二次放大。新华社、省级电视台等权威媒体不仅报道巡展活动本身,更深入解读展览背后的思想内涵。报道“中流砥柱——中国共产党抗战文物”时,聚焦“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的核心思想;关注“小小讲解员”活动时,突出红色基因代代传的时代意义;解读数字化展陈时,强调科技赋能思想传播的新价值。媒体的深度解读让巡展从线下事件变为线上热点,形成“线下体验+线上传播+思想解读”的立体格局,这种舆论引导不仅扩大了传播范围,更通过权威解读深化了公众对思想内涵的理解,让抗战精神成为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纽带。

(三)实践自觉

思想传播的最高境界是转化为实践行动。抗战馆巡展通过体验式、参与式和沉浸式设计,推动思想从认知向实践跨越。在校园,“小小讲解员”通过备课与讲解的全过程参与,将抗战精神内化为爱国行动,让学生主动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在社区,党风廉政主题巡展后,居民自发组建“家风传承小组”,将廉洁修身思想融入家庭建设;在企业,抗战精神中的艰苦奋斗与众志成城理念被转化为企业文化,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在高校,红色文创研发课程让学生将思想感悟转化为文化创意作品,实现“思想价值+文化创意”的融合发展。这种“认知—认同—践行”的转化路径,让优质内容传播的思想价值真正落地为推动社会发展的精神力量。站在新的历史节点,红色文化传播不能停留在内容创作的“上半场”,更要聚焦思想传播的“下半场”,让红色文化的思想内核融入民族血脉,成为凝聚民族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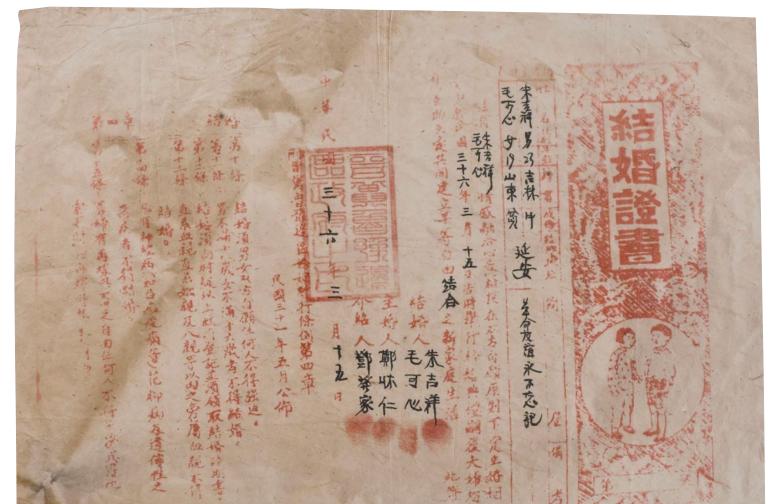
(作者系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副馆长)

浸润转化:
思想效能的落地路径

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关键在

一份见证革命婚姻制度的婚书

梁煜东



印”。证书以表格形式填写结婚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等,朱吉祥与毛可心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1947年3月15日)的结婚凭证,不仅是边区军民婚姻生活的直接物证,更折射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革命根据地婚姻制度的深刻变革与时代特征。

婚书形制与内容考索

在证书左侧印有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于1942年5月公布施行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简称《条例》)第四章,部分录文如下:

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第四章
民国三十一年五月公布

结婚第四章

第十条:结婚须男女双方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

第十一条:男不满十八岁,女不满十六岁者不得结婚。

第十二条:结婚须向村级以上政府登记,并须领取结婚证明书。

该婚书为横版,长39.5厘米、宽26.8厘米。右侧竖框内上方印“结婚证书”字样,四周饰花草,中间为男女牵手形象,质朴简洁。证书正文为:“兹有朱吉祥、毛可心,情感融合,心意相投,在双方自愿原则下,定立婚姻,爰定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吉时,举行结婚典礼,嗣后夫妇均应互爱、互爱,共同建立平等、自由、幸福之新家庭生活,此证。”结婚人,主婚人郑怀仁,介绍人邓发家均在名下按有手印,落款处盖有“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之

命、媒妁之言”的陈规陋习,与《条例》第十条“结婚须男女双方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的规定形成明确对应。同时,“互助互爱,共同建立平等、自由、幸福之新家庭生活”的表述,清晰凸显了对新型婚姻关系的价值诉求。

强化法律权威与政府主导作用。婚书附录《条例》第四章“结婚”的全部条款(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内容涵盖结婚自愿、法定婚龄、婚姻登记、禁止近亲结婚等核心原则,凸显了边区婚姻制度的法律基石。

婚书所体现的边区婚姻制度革新

此婚书相较于同期国民政府统治区及传统婚书,展现出鲜明的革命性特质:

彰显“婚姻自由”与“男女平等”原则。婚书开篇即明确载明“双方自愿原则”,彻底摒弃了旧式婚书中“父母之

人以手印替代印章,为特殊条件下的权宜之举。其文字表述高度凝练,完全摒弃了传统婚书的繁缛礼节与华丽祝词,直指婚姻核心,着重强调婚姻的法律效力及双方责任,鲜明体现了边区政府一贯奉行的务实节俭作风。

凸显保护妇女权益的鲜明导向。《条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寡妇有再嫁与否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或藉此索取财物,再嫁时其本人财物可带走”。此条款成为突破封建礼教桎梏的革命性创举,是妇女解放运动在婚姻领域取得的一项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成果。

历史价值与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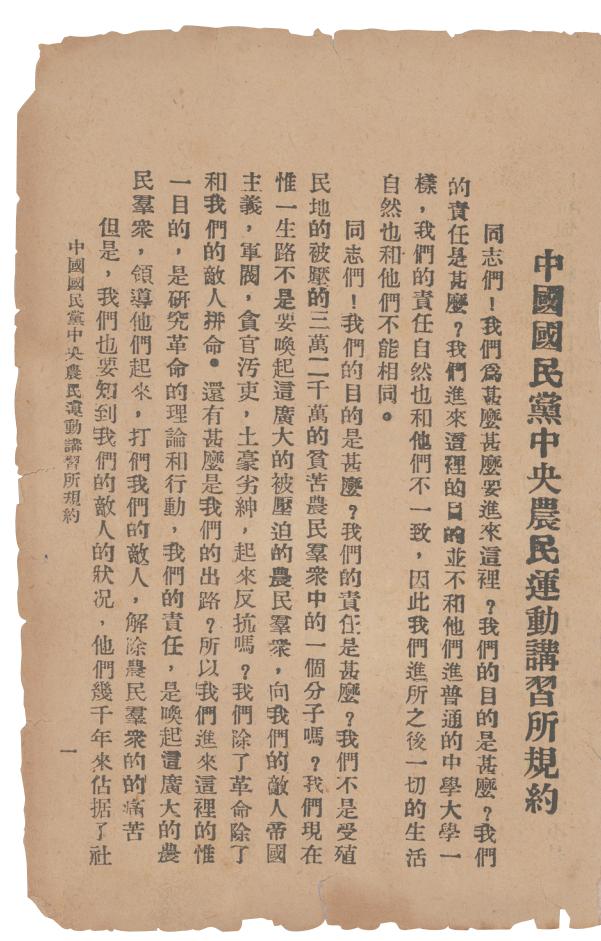
1941年成立的晋冀鲁豫边区,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核心抗日根据地及解放区,其婚姻制度改革构成了社会建设的关键环节。这件1947年的结婚证书以实物形态,为边区政府推行新型婚姻制度的坚定决心及实践成效提供了实证依据。该文物不仅是探究晋冀鲁豫边区法制沿革与社会习俗嬗变的宝贵实物史料,更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革命进程中通过制度革新推动社会转型、保障民众基本权利——特别是妇女权益的保障机制,对深化中国近现代婚姻制度史与革命根据地社会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这件婚书的入藏,不仅为陕西历史博物馆的革命文物典藏体系增添了关键的实物佐证,更为社会公众理解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形态提供了直观且具象的认知途径。

(作者单位:陕西历史博物馆)

革命文物选萃

以严的《规约》锻造铁的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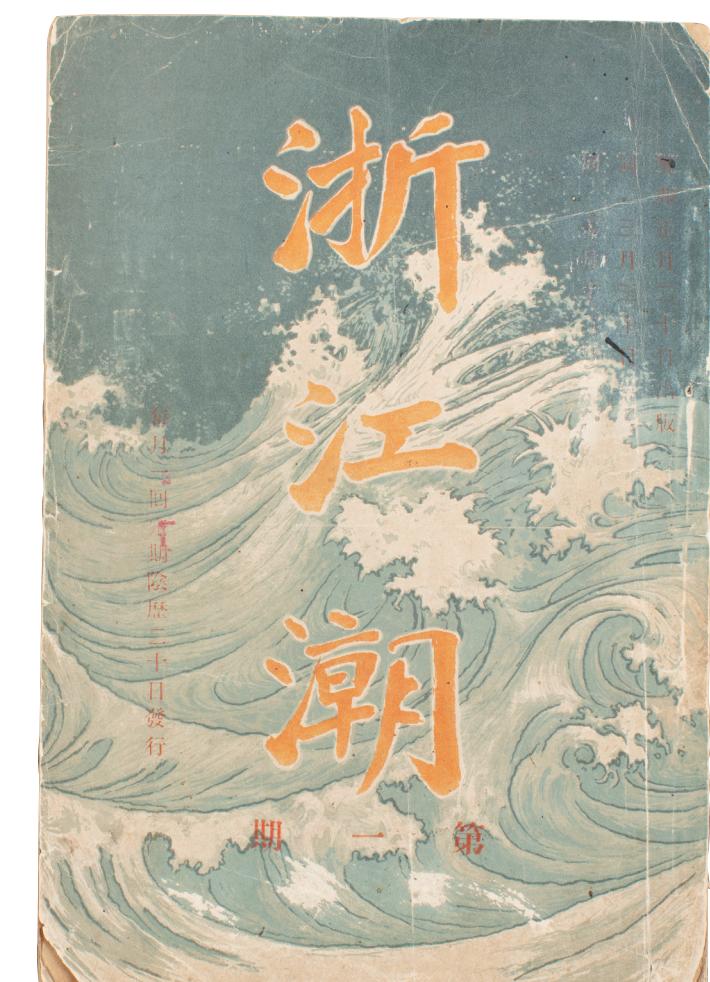
在武汉革命博物馆馆,珍藏着一件一级文物——《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规约》(简称《规约》)。这份由毛泽东主持制定的珍贵文献,是武昌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办学历史的重要实物见证。

1926年11月,毛泽东任中共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在其主持下,中央农委拟定《目前农运计划》,明确提出“在武昌开办农民运动讲习所”。该计划于同年11月15日获中共中央批准。1927年3月7日,武昌农讲所正式开课,学员大多来自农民和知识分子。为确立革命纪律、改造学员思想,开学第一课毛泽东组织学生讨论:“我们为什么要进来这里?我们的目的是什么?我们的责任是什么?”提出“我们跑来这里,从消极方面,要把我们这些从封建社会里带来的毛病扫除;从积极方面,我们要学习革命的理论和实际;这样我们才可以变成一个很好的有效率的革命工具。”经过认真讨论,全校师生共同制定并颁布了《规约》,明确“我们必须绝对服从的12条纪律”,并强调“这种纪律是自觉的纪律,是达到使我们学习革命的理论和实际,造成好的革命党员之唯一方法”。

这份《规约》不仅为大革命时期培养了一批农民运动骨干,其所体现的自我革命精神和纪律意识,对如今加强党性修养、推进作风建设仍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武汉革命博物馆 刘成婧)

汹涌《浙江潮》激荡中华魂



《浙江潮》长22厘米,宽14.8厘米,为一级文物,南湖革命纪念馆现藏。第一期至第十期。1903年2月17日,浙江海宁青年蒋百里携留日浙江同乡在东京创办发行,属社会综合性月刊。蒋百里亲自撰写发刊词,指明该刊欲“日以激刺吾国民之脑,以发其雄心,以养其气魄……”

《浙江潮》主要刊登社论,介绍政法、经济、教育等新学术评论,报道世界大事,分析国际政局,也刊载小说、诗词、图画等文艺作品,力争传播新精神、新理念、新文化。先后有蒋百里、孙翼中等任《浙江潮》编辑兼发行者,更有章太炎、鲁迅、王国维等人为其撰稿。尤其是鲁迅先生,曾积极支持《浙江潮》,他的小说《斯巴达之魂》就是以“自树”的笔名发表在《浙江潮》第五期和第九期上。

在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之际,《浙江潮》以其鲜明的特点、丰富的内容、开阔的视野在日本东京揭起爱国主义旗帜,提倡“国魂铸造”,对风起云涌的资产阶级反清革命起到了积极的宣传鼓动作用,犹如汹涌澎湃的钱塘江大潮,为中国注入了新的生机。

(南湖革命纪念馆 陈亚欣)